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05,447.0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584,666.5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49,584,666.59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58,466.66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82,738,510.95元，减去应付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18,067,400.00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297,310.8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516,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703,335.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